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法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业务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基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作出的调整，有助于相关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

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三、 关于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本次为关联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支持陕西通家的生产和经营，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伯淑      颜重光      朱兆斌

2017年8月15日